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瑞普生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为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综上，东莞证券对瑞普生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晓曙

郅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